

# 云南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信息表-2022第四季度

报送地区（名称及公章）：双柏县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违法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查处情况	公布地区及 批次	公布 单位	公布日期	公布文书号	是否录入 系统	是否通过部 门门户网站 等渠道对外 公布	案号(案件 编号)
1	双柏县鄂嘉阳太煤矿.	91532322760418717U	双柏县鄂嘉阳太村委会	赵瑞杰	拖欠工资	2020年12月以来,夏显玉、马天明等156名农民工到我局监察大队投诉双柏县鄂嘉阳太煤矿.在关闭退出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共计5160113.7元。双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1月1日正式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通过证据收集、调查询问等工作,查明该公司拖欠工资情况属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1月5日对该公司下发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双人社监令决字〔2021〕第18号),责令该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支付夏显玉、马天明等156名农民工工资共计5160113.7元。因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双人社监令决字〔2021〕第18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该公司下发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双人社监罚字〔2021〕第3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双人社监理决字〔2021〕第3号),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决定。该公司未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未交纳罚款,未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至今拒不支付拖欠员工工资。经人社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仍不支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9月30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	双柏县第四批次	双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12.7	2022第1号	是	是	双人社监罚字〔2021〕第3号

序号	违法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查处情况	公布地区及 批次	公布 单位	公布日期	公布文书号	是否录入 系统	是否通过部 门门户网站 等渠道对外 公布	案号(案件 编号)
2	双柏御奎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91532322MA6NF18Q 7X	云南省 楚雄彝 族自治 州双柏 县大麦 地镇普 龙社区	袁林军	拖欠工资	2021年8月以来,郭年芳、俸日珍等7名农民工到我局监察大队投诉双柏御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共计59655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投诉后于2021年11月14日以工资类案件依法立案调查,通过证据收集、调查询问等工作,查明该公司未足额支付郭年芳、俸日珍等7名员工劳动报酬的情况属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1月17日对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双人社监令决字〔2021〕第21号),要求该公司在2021年11月24日前支付7名员工劳动报酬共计59655元。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双人社监令决字〔2021〕第21号),拒不支付拖欠员工工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2月15日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双人社监罚字〔2021〕第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双人社监理字〔2021〕第4号),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该公司执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但至今未执行行政处理决定,拒不支付员工工资。经人社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仍不支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0月10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	双柏县第四批次	双柏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22.12.7	2022第1号	是	是	双人社监罚 字〔2021〕 第4号

序号	违法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查处情况	公布地区及 批次	公布 单位	公布日期	公布文书号	是否录入 系统	是否通过部 门门户网站 等渠道对外 公布	案号(案件 编号)
3	四川省泸 县得胜建 筑工程有 限公司	915105212048687331	四川省 泸县得 胜镇迎 宾路72 号	范永良	拖欠工资	2022年4月以来,郭德平、李保付等12名农民工到我局监察大队投诉四川省泸县得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双柏县锦绣商贸城景观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共计104339.00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投诉后于2022年7月25日以工资类案件依法立案调查,通过证据收集、调查询问等工作,查明该公司未足额支付郭德平、李保付等12名员工劳动报酬的情况属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27日对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双人社监令决字〔2022〕第27号),要求该公司在2022年8月4日前支付12名员工劳动报酬共计104339.00元。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双人社监令决字〔2022〕第27号),拒不支付拖欠员工工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9月7日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双人社监罚字〔2022〕第3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双人社监理字〔2022〕第3号),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该公司执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但至今未执行行政处理决定,拒不支付员工工资。经人社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仍不支付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于申诉期限届满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	双柏县第四批次	双柏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22.12.7	2022第1号	是	是	双人社监罚 字〔2022〕 第3号

序号	违法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查处情况	公布地区及 批次	公布 单位	公布日期	公布文书号	是否录入 系统	是否通过部 门门户网站 等渠道对外 公布	案号(案件 编号)
4	双柏虎都明珠娱乐会所	92532322MA6KJ9G9X6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妥甸镇东城社区兴贸路7号	尹以君	使用童工	2022年9月11日晚双柏县公安局按照上级部署在辖区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三次集中统一行动,21时30分许民警在对位于县城兴贸路7号的“双柏虎都明珠娱乐会所”开展巡查宣防时发现、该会所四楼足浴室存在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用工情况。2021年9月14日双柏县公安局将案件转办我局办理,我局于2022年9月16日以童工类案件依法立案调查,通过证据收集、调查询问、对通报的材料认真审阅和审查等工作,初步查明双柏虎都明珠娱乐会所招用的王艳、李香华两名员工未满16周岁,双柏虎都明珠娱乐会所涉嫌招用两名童工的情况属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9月20日对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双人社监令决字〔2022〕第58号),要求该公司在2022年9月27日前将两名童工送回原产地。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执行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双人社监令决字〔2022〕第58号),将两名童工送回了原产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1月2日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双人社监罚字〔2022〕第5号),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该公司执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	双柏县第四批次	双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12.7	2022第1号	是	是	双人社监罚字〔2022〕第5号

联系人: 董青

联系方式: 0878-7720226

填报日期:2022 年 12 月7 日